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55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7月23、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00万元~12000万元。  
3.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海马汽车销售比例仍为51%,海南控股持有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比例为49%。  
4.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比例仍为50%,海南控股持有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比例为50%。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类别: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53,500.00	100.0000
出席类别: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	73,800.00	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洪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袁炎平先生、施耀元先生、王礼红先生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袁炎平先生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女士及财务总监陆晓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按照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祺、胡翔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07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4日(星期一)在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7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文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均依法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袁炎平先生、黄永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06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对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周俊先生、卢家红女士、周俊先生、黄永平先生等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袁炎平先生、刘东先生、薛清先生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推荐意见,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学时,其中薛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以下简称“《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组成。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袁炎平先生、黄永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53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2019年1月31日、2020年2月8日、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5%以上流通股并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并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累计公司股份47,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为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初始交易时间为2018年2月5日,质押期限为2021年7月23日。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雅仕集团关于上述股份质押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与海通证券沟通,雅仕集团已与海通证券初步达成关于该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后续进展方案,目前,雅仕集团与海通证券质押融资项目已经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通过,方案内容如下:

1. 雅仕集团计划于近期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将目前的质押融资规模降至人民币19,000万元;  
2.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通过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资金用途为:偿还贷款、补充用于证券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3. 为保障新增融资业务的顺利融资,海通证券将对现有已于7月23日到期的人民币24,000万元质押项目延期两个月。  
目前雅仕集团正在与债权人海通证券就上述股份质押办理后续程序,上述累计47,000,000股股份当前处于质押状态,雅仕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雅仕集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0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截至本公告日,雅仕集团质押公司股份4,07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82%,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  
公司将根据雅仕集团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适当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属5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1,000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1,100万股,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担保、借款、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资助、借款、担保、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至“家属5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7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家属5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2%。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承担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现任各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家属3号”员工持股计划、“家属4号”员工持股计划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予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0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4元/每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9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1,700股,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的2.18%,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的1.6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88,29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登记的总股本594,596,566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2,061,700股后的股份数量92,533,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62元(含税),每股支付无限制条件流通股3股,除权(息)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7月2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1年7月26日,以92,533,865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后,

公司总股本为122,355,7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98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2,533,865×0.05262=94,595,556=0.05147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92,533,865×0.3=94,595,556=0.29346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0.05147)÷(1+0.29346)≈33.9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为公司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9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43万股,占公司本次转增股本之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06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俊先生简历  
周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深圳华强赛迪MEMA高级总裁研修班、2019年荣获广东省科技企业领军人才,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的“助力电机制造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荣获2016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2016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现任深圳市南山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1985年至2003年,历任香港亚视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装配主管、珠海华冠达亚视数码公司负责人;2003年至2006年5月,创办惠州市惠城区同创模具塑料制品厂(个体户)并任厂长;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精密五金配件加工部研发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惠州市玛克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博罗元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惠州玛克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罗元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

截止目前,周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88,277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8,938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22,044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690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77股,周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卢家红女士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周俊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卢家红女士简历  
卢家红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深圳北京大学MBA高级总裁研修班结业,现任惠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会长,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同创模具塑料制品厂营销总监;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五金配件加工部研发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惠州市玛克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博罗元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惠州玛克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罗元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

截止目前,周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88,277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8,938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22,044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690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77股,周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卢家红女士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周俊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袁炎平先生简历  
袁炎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同创模具塑料制品厂研发总监;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五金配件加工部研发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惠州市玛克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博罗元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惠州玛克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罗元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合伙人。

截止目前,周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88,277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8,938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22,044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690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77股,周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卢家红女士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周俊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黄永平先生简历  
黄永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分会主任;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分会主任;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广东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吉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兼任深圳市吉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成员。  
截止目前,黄永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967股,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443股。黄永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陆德明先生简历  
陆德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陆德明先生曾担任浙江省农业科学研究所主办会计、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财政会计审计系副教授兼会计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部区办事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南昌监管局调研员,现任新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翔腾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广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陆德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东先生简历  
刘东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车辆工程系系主任,装甲车辆工程专业责任教授,中国核工业工程学会联合会、中国核工业与控制系统联合会理事,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工业协会联合会分会副会长、(液压与气动)、(液压气动与控制)杂志编委会委员,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刘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薛清先生简历  
薛清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陆德明先生曾担任浙江省农业科学研究所主办会计、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财政会计审计系副教授兼会计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部区办事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南昌监管局调研员,现任新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翔腾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广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薛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周燕女士简历  
周燕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历任惠州市惠城区同创模具塑料制品厂研发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精密五金配件加工部生产主管;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惠州

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机加部主管、机加部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黄永平先生通过宁波凯华能源地区运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240股,薛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98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08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上午10:00时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五) 会议议程:审议、截止日、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1日  
至2021年8月11日  
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新增非独立董事  
10001 袁炎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2 薛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1 黄永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1002 陆德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1003 刘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1004 薛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100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8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8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8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8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8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8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8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8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8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8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9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9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9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9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9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9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9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9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9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9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0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0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0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0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0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0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0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0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0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0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8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9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0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1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2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3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4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5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6 周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7 周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8 周燕女士